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39 元/份调整为 13.14 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 3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73.00 万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5 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74.05 万份。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1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15.00 万份调整为 640.95 万份。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拟注销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109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0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31,500 份，行权价格为 13.14 元/份（调整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